

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學金

一、對象：113 年小學六年級學生

二、日期：113 年 2 月 24 日(六)及 112 年 3 月 17 日(日)上午 9:00。

三、地點：海星中學

*受補助學生若同時獲得以下各項入學獎學金資格，擇優領取。

	小樹計畫	數理績優	語文績優	數理語文資優	國小成績優異	運動績優
時間	09:00	09:00	無須測驗	無須測驗	無須測驗	09:00 起
測驗科目	國文、英文、數學	數學	書面資料審查	書面資料審查	書面資料審查	基本體能及面試
獎 學 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甲類： 原住民籍學生測驗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名列前 5 名。 ➢ 乙類： 持有政府機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，測驗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成績名列此類學生前 5 名 第一學期入學雜費減免 20,000 元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甲類： AMC8 之榮譽證書或資優證書或成就證書(三擇一)者。 ➢ 乙類： 報名本校數理績優測驗，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名列前 10 名。 第一學期入學雜費減免 20,000 元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(1) 全國性語文競賽榮獲特優者，第一學期學雜費可減免 20,000 元。 ➢ (2) 縣(市)性語文競賽榮獲特優第一者，第一學期學雜費可減免 5,000 元。 ➢ (3) 英語能力檢定已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者或同等英檢證照，第一學期學雜費可減免 10,000 元。 ➢ (4) 英語能力檢定已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者或同等英檢證照，第一學期學雜費可減免 	通過 113 學年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者，第一學期入學雜費減免 20,000 元。	112 學年畢業領取縣長獎者，第一學期入學雜費減免 10,000 元。	<p>每學年以 10 人為限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甲類： 每學年 3 位學生雜費全免(不含代收代辦)。 ➢ 乙類： 每學年 7 位學生補助每學期減免雜費 10,000 元。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凡前一學年參與各單項協會認可之體育競賽，榮獲全國前六名或縣內比賽前二名者可報名甄選。 					

			5,000 元。 ◎依據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認定同等英檢證照。			
備註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領取此獎學金可選讀「科學班」。 領取此獎學金即為數理校隊，有義務持續參加相關課程培訓及競賽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提供證書或獎狀正本審查。 領取此獎學金即為語文校隊，有義務持續參加相關課程培訓及競賽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領取此獎學金可選讀「科學班」或「雙語班」。 領取此獎學金即為數理或語文校隊，有義務持續參加相關課程培訓及競賽。 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通過入學測驗補助條件者，補助時間為一學年。 於學年期間，凡參賽積分累積達 2 分，則可延續補助一年。（積分標準，請見校網之實施辦法。） 凡領取此獎學金之學生，即為運動代表隊，有義務持續參加相關培訓及競賽。